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后柳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后柳镇中心小学、中坝小学及幼儿园 2026-2027 年食堂食材（蔬菜、水果及干货调辅料）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后柳镇中心小学、中坝小学及幼儿园2026-2027年食堂食材(蔬菜、水果及干货调辅料)配送服务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石泉县秋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秋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8 月 26 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